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風公司、要約人、本公司或嵐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WUH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

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

(2)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3)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公司」)、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發佈的聯合公告(「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先決條件之建議(「合併」)及本公司持有嵐圖股份之分派建議(「分派」)；(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達成獲嵐圖股份持有人必要批准之合併先決條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規則3.5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時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綜合文件須於規則3.5公告日期後35日內(在此情況下，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誠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合併協議須待合併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i)達成合併先決條件及(ii)編製及落實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因此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時限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延長至不遲於下列較早者後7日的日期：(i)所有合併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i)規則3.5公告所披露的合併先決條件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合併及分派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綜合文件及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寄發綜合文件後聯合刊發之公告內。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或本公司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建議交易之狀況及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股東應知悉合併先決條件和合併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滿足。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還須待規則3.5公告所載合併實施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與分派相關的合併實施條件(4))滿足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分派也須待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正式批准介紹上市，且該批准並未撤回，並繼續有效)。

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滿足任何或全部合併先決條件或合併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同樣，無法保證分派條件能夠滿足，因此分派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郭濤
唯一董事

中國武漢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董事會由楊青先生(董事長)、劉艷紅女士、劉祥民先生、沙躍家先生、張寶林先生、謝海兵先生及周巍先生組成。東風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東風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東風公司的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